**罪犯刘建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09号

罪犯刘建福，男，198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6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7444.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695740.5元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17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，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0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刘建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9年4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存在违规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8608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9012.7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八次；间隔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8267.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2次，累计扣127分。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6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1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